

董 事 会 决 议

河南红旗渠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，本次会议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的临时会议，已于会议召开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4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，经参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定：

一、 同意公司通过备案登记中心挂牌转让一般债权的相关事宜。授权公司员工办理河南红旗渠集团2024年债权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经办转让涉及相关事宜。

二、 本次债权项目挂牌发行，总规模不超过5亿元（含）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（含），可分批次挂牌备案发行。

三、 本次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6月19日起生效。

四、 债权资产转让价格、挂牌日期按我方提交的资产转让交易申请书为准。

董事签字：

郭文强

王以明

王以明

河南红旗渠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

彭永平